

###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02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原告诉讼请求变更前,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原告在审理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4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 风险提示:相关诉讼事项存在原告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初2665号之一、(2019)浙01民初2666号之一、(2019)浙01民初2667号之一、(2019)浙01民初2668号之一],针对原告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嘉蓝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共计4件侵害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1民初2663-2668号六起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起诉作为第一被告的公司产品存在侵犯其专利权的情形。根据《民事起诉状》,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两款产品分别侵犯其“ZL201410200911.9”、“ZL201510320363.8”、“ZL201710219915.5”三项专利,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相关涉案产品及销毁相关库存,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2019年8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因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2663-2664两起诉讼案件的诉讼费,按撤诉处理。其余四起案件共牵涉对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作为专利权的两项专利,分别是名为:“LED线性恒流驱动电路”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510320363.8,涉及2665-2666号诉讼),及名为:“具有可控硅调光器的LED驱动电路、电路模块及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710219915.5,涉及2667-2668号诉讼)。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就上述两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2020年5月27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665-2668号诉讼案件作出裁定,因公司已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并求得受理,准许本公司提出的中止审理请求,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专利做出审查决定后再行审理。

2020年7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的名为:“具有可控硅调光器的LED驱动电路、电路模块及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710219915.5,涉及2667-2668号诉讼)做出第45371号无效决定,宣告该专利部分无效。2020年9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的名为:“LED线性恒流驱动电路”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510320363.8,涉及2665-2666号诉讼)做出第4612号无效决定,宣告该专利部分无效。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上述无效决定后,公司未进行上诉。专利权人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就第45371号无效决定和第4612号无效决定,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2020)京37行初15159号行政诉讼和(2021)京37行初93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并重做上述无效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针对《(2020)京37行初15159号行政诉讼》做出一审判决,驳回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5371号无效决定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京37行初93号行政诉讼尚在审理中。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恢复《(2019)浙01民初2665-2668号四起诉讼案件的审理。在公司收到法院就上述四案做出的《民事裁定书》之前,上述案件位于司法鉴定阶段,近期最后一次诉讼活动为2021年11月13日举行的现场测试鉴定会议。在此之后,公司向原告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未达成过任何书面协议或口头合意,也没有进行任何形式的庭外接触。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初2665号之一、2666号之一、2667号之一、2668号之一],以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初2665号之一]为例,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嘉蓝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原告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原诉讼请求3变更为‘判令被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万元’。本院依法予以准许。2021年12月17日,原告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人民币,减半收取25人民币元,由原告方杰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负担。

其他民事裁定书内容与上述内容无重大差异。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由于相关诉讼事项是以原告主动撤诉结案,存在原告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拟聘任贺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等相关工作。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到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2-002)。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经营和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贺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协助公司总经理开展经营等相关工作,任期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到期之日止。

贺威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学历知识和工作经验(具体简历见附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贺威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贺威先生: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药品经营与管理本科学历。2009年2月-2014年1月,历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拆零发货员、配送员、托运员、业务员、片区经理、大区经理、商业部销售经理、采购部经理;2014年1月-2014年12月,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2017年12月,任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2021年10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总经理。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0mg(以C17H19N3O3S计)

受理号:CYH120650758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438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及《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and 容器;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二)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40mg(以C17H19N3O3S计)

受理号:CYH120650759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438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及《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and 容器;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三)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60mg(以C17H19N3O3S计)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及《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and 容器;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7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发授予而新增的707.0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9月27日由初始的12.97元/股调整至12.90元/股。

因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90元/股调整为12.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70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7日由12.87元/股调整至12.86元/股。

经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6元/股向下修正为9.4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6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向下修正为6.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

二、久其转债转股的公告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久其转债转股303,000元(30张),转股数量为429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79,487,800元(7,794,878张)。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发行数量 (股)	转股数量 (股)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060,743	93.2%	0	0	0	-1,418,412	69,250,156	93.5%
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60,743	93.2%	0	0	0	-1,418,412	69,250,156	93.5%
无限条件流通股	641,466	0.87%	0	0	0	197,883	641,289,877	90.2%
三、总股本	710,547,600	100.00%	0	0	0	-420	710,547,6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802296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299,000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8,8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98,7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134%。
- 2021年第四季度累计将有431,000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152股。公司将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7号文同意,公司于发行的15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九州转债”自2016年7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78元/股,自2016年6月27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为18.75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67号)。自2017年1月30日起,由于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九州转债转股价格为18.65元/股调整为18.52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140号)。自2018年6月26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为18.5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5号)。自2019年6月26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为18.42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1号)。自2021年6月17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为18.32元/股调整为17.83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0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九州通本次公开发行的“九州转债”转股期为自2016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14日。

2016年7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299,000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8,8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其中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31,000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152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有1,498,701,000元的“九州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13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条件流通股	1,872,001,453	28,152	1,872,029,605
总股本	1,872,001,453	28,152	1,872,029,605

注:变动前股本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变动后股本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4683017  
传真:027-8445125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2-001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表决时间为2022年1月4日12时,截至到2021年12月31日,已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票,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经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具体详见《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具体详见《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四、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五、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六、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七、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

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八、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订《总经理工作报告工作制度》。

九、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订《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

十、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经理层经营权限清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订《经理层经营权限清单》。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对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效益和提升质量,调动经理层成员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制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对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杠杆作用,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制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力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21〕17号)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二级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航空发组〔2020〕73号)等文件,同意公司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01  
转债代码:110077 转债简称:洪城转债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32,213,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796,36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0.50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67,78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8.21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3元/股。

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洪城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32,213,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796,36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0.5059%。其中,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37,000元可转债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4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0.0022%。